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24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598082

主旨：有關明定入國證明文件之種類，俾戶政事務所憑辦遷入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03年3月20日移署出綜錦字第1030033631號函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1月13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34111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7條規定，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有「入國許可證副本」、「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」及「入境證副本」等3類，檢送相關樣張如附件(含初設戶籍之定居證樣張)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並確實審認，以正確戶籍登記。
- 三、另當事人入國時無法提供曾在臺設有戶籍文件，移民署資訊系統亦查無當事人設籍資料，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發「臨時入國許可」，如當事人為在臺設有戶籍國人，應持戶籍資料向

民政處 收文:103/03/26



1030097484

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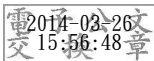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移民署服務站辦理「入國許可證副本」後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